

关注·世界地球日

最高法发布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4月22日讯 记者张昊 4月22日是世界地球日，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专题发布3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展现了人民法院守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发展，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

人民法院依法加大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特别是对于跨省(直辖市)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从重处罚。典型案例“吴某友、邓某等人跨省(直辖市)非法倾

倒混合垃圾污染环境案”中，吴某友、邓某等人在未取得建筑垃圾消纳批准手续、未采取环保防护措施情况下，将上海多处建筑垃圾的4800余吨混合垃圾运至江苏省白东市的两处废弃鱼塘，倾倒入覆土掩埋，属最高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明确规定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人民法院对吴某友、邓某等人在长江经济带区域跨省(直辖市)实施的非法倾倒、处置涉案混合垃圾的犯罪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人民法院坚持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零容忍态度，贯彻落实全面追责原则，对破坏生

态违法犯罪行为人依法妥善协调适用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典型案例“袁某跨省市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袁某伙同他人非法从事跨省收集、倾倒、堆放危险废物铝灰的违法犯罪行为，且将铝灰堆放在汾河入黄口附近流域，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依法审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令行为人承担相应的环境损害责任，体现了对违法犯罪行为人全面追责的司法态度。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

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机关，对涉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典型案例“某珍珠商行诉大鹏海关行政处罚案”中，某珍珠商行虽取得进口许可，但进口的大凤螺贝壳因脏污，有异味被鉴别为固体废物，被大鹏海关责令退运，该珍珠商行的行为构成违法，被大鹏海关处以罚款。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海关执法行为，阻止固体废物入境，这一举措既对商家在进口货物、物品时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起到警示教育作用，也为捍卫国门生态安全筑起了一道司法防线。

本报北京4月22日讯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李直鸿 在第56个世界地球日到来之际，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怀来县人民法院今天在官厅水库共同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暨联合巡回审判点，并联合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增殖放流活动。

据了解，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延庆法院与张家口中院、怀来法院于去年6月联合设立了官厅水库增殖放流司法保护基地，形成涵盖生态修复令、替代性修复方案执行、流域共治等多元举措的立体防护体系，在相关案件审判中通过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创新责任承担方式，有效实现了受损生态环境的系统性修复与长效保护。

不过，在审理涉及官厅水库生态环境的案件时，还会面临取证困难、对当地生态环境了解不够深入等问题，日后三家法院将依托此次设置的巡回审判点，更加迅速响应案件，深入现场了解情况，第一时间为保护官厅水库的生态环境提供司法支持。此次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暨联合巡回审判点的启用，标志着延庆法院与张家口中院、怀来法院的司法协作从“跨区域联动”向“一体共治”纵深推进，为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注入新动能。

未来，三家法院将进一步推动完善“生态司法+行政执法+公众参与”治理体系，在机制创新、科技赋能、宣教联动上协同共进，为守护首都西北生态屏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交出更优司法答卷。



4月22日是第56个世界地球日。当天，安徽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干警来到肥西县上派中学，开展以“争做环保小卫士 法律守护地球家”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增强学生保护生态、保护地球的意识。图为法院干警为学生们答疑解惑。本报记者 范天娇 本报通讯员 闫致祖 姚俊娥 摄

大连海事法院发布双语海事审判白皮书

本报大连4月22日电 记者张国强 韩宇 在4月22日世界法律日到来之际，大连海事法院第七次以中英双语形式向社会发布海事审判白皮书，为展示海事司法成果、延伸司法服务主体提供了渠道，为国内外海事主体参与海事活动、优化行业治理提供了参考。

据介绍，大连海事法院《2024年海事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分为四大模块，全文逾1.8万字，以规范语言、翔实数据和典型案例，全景式呈现大连海事法院2024年海事司法实践的探索与成果。

白皮书第一部分通报了2024年收结案情况。统计数据展现了海事纠纷类型

化趋势与调解工作成效，各项主要质效指标持续向好。第二部分主要围绕护航海洋经济发展、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努力提升司法效能、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和激发内生动力活力，系统介绍了法院2024年的工作亮点。第三部分对海事司法实践中的部分典型问题进行总结与提炼，

并提出司法建议，供多式联运、海洋环境保护、海洋建设工程和海上保险等市场主体参考。第四部分精选了15个典型海事案例，涉及涉外案件协议管辖、国际货物多式联运、运用“东方经验”化解涉外纠纷、期租合同分担责任、涉外船舶扣押、适用国际条约涉外送达、海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领域前沿问题，解读并阐释了裁判的法律观点和依据，为涉海市场主体处理类似案件、防范法律风险提供了示范指引。

贵港法院做实精细化管理力促服判息诉 以“求极致”精神审理每一起案件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温鹏富 梁微

定分不易，止争尤难。做实定分止争，是法院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如何把服判息诉功课做实?精细化管理是关键。《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贵港中院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压实各层级管理主体责任，做实“人人、案案、时时”的精细化管理，以“求极致”精神公正高效审理每一起案件，促推做实服判息诉。2024年，全市法院案件调解率达27.26%，实现连续三年上升，上诉率低至8.46%，均在广西排名前列。

推行“大调解”精管模式

“感谢甘助理，我们的工资到账了。”近日，贵港中院民三庭法官助理甘惠芳确认6名当事人是否收到被拖欠的工资时，当事人开心地与她分享这一好消息。

原来，因拖欠6名员工工资，林某的公司被告到贵港中院。甘惠芳在贵港中院民三庭庭长潘梅清的指导下，分别与林某和被拖欠工资的员工电话协商调解方案。经过一次又一次电话沟通和释法说理，双方最终签订调解协议，林某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拖欠的工资。

这是贵港中院民三庭运用“法官助理先行调解+主办法官二次调解+审判长兜底调

解”三个层级相结合调解模式的一个成功案例，也是贵港中院推行“大调解”精细化管理模式的一个缩影。

方向明，则步履坚。2024年，贵港中院印发“服判息诉攻坚年”“群众工作能力提升年”活动方案，推行全员、全过程调解，要求庭院领导、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都要争当“调解员”，把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石卡人民法庭依托全市法院“大调解”格局，积极推行“人民法庭法官+书记员”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新模式，将法庭法官分流出来的案件，交由有一定经验的书记员开展调解，形成“法官示范、人人争先”的良好氛围。

精准适用“首案示范”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行政争议往往涉及较多的群体性纠纷，如何把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落到实处?贵港中院给出的答案是:关键在“首案示范”的精细管理。

“像我们这样被拖欠安置费的被拆迁户还有1135户，合计约1.29亿元。我们想起诉要回安置费。”覃某等人到港北区人民法院提出立案要求。考虑案件涉及群体性纠纷，港北区法院立即启动“四类案件”监管程序，决定采取“首案示范”方式，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将覃某起诉的案件立作“首案”，进行示范审理。

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多次召开相关协调会，积极与有关部门和被征收户进行多次沟通协商。经过法院的不懈努力，最终促成当事人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覃某也撤回起诉。随后，港北区法院积极与房屋征收部门沟通联系，指导该部门按照“首案”的处理模式，与其他1134户被征收户重新签订补偿协议。目前，安置费已全部支付完毕，案涉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首案示范”并不限于行政审判，涉民生领域的系列纠纷同样需要。2024年，贵港中院联合平南县人民法院，通过“首案示范+党委政法委协调、府院联动、协商调解”方式，妥善化解了困扰平南县思旺镇某小区52户业主6年之久的“一户一表”用电纠纷，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首案示范”的精细管理，离不开行之有效的管理载体。2024年以来，贵港中院严格按照“每月一分析、每季度一会商”的要求，重点研判每一系列案件办理情况，就如何依法精准适用“首案示范”提出对策。同时，贵港中院注重加强对下业务条线指导，对各业务条线办理案件遇到的问题，每季度明确一天，召开7次条线业务大讲堂，统一类型案件的裁判尺度和裁判思路。2024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55847件，受案量同比下降。

做实做细定分止争

公平公正是基础，释法说理是关键，人文关怀是更高要求。2024年，贵港中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判后答疑工作的意见》，把释法说理延伸到判后，向当事人讲清依法裁判的理据，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诉。

“我不认可这个判决，我要的利息是他签字确认的，凭什么不支持?法院为什么这样裁判?”覃塘区法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宣判后，原告对判决结果提出异议。承办法官当场详细地向原告解释民间借贷纠纷中关于利息计算标准、法律保护的最高利率、裁判理据，经过耐心释法析理答疑，原告的情绪逐渐缓解，明白了自己对利息计算的法律认识存在误区，认可了法院判决。

判后答疑是审判工作的延伸，法官不仅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要“依法”也要“释法”。2024年，贵港中院对全市法院判后答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每月通报，倒逼每一名法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都要注重释法说理，在每个环节都要把定分止争做细做实。

除了判后答疑，贵港中院注重加强二审开庭和再审审查(听证)，通过“庭上见”实质解决问题、促进服判息诉。2024年，全市法院二审开庭率达61.61%，再审审查(听证)率达94.35%;注重大财产保全适用力度，加强判后履行督促;“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以督促执”，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2024年，全市法院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45.92%，同比下降10.27%。

“审判中的问题，根本上是管理的问题。做实定分止争，服判息诉，关键在于做实精细化管理。我们将继续以精细化管理和责任压实为抓手，以质量为本，以业绩论英雄，坚持实干为要，把服判息诉工作做到极致。”展望2025年工作，贵港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唐海波说。

关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河南法检两院聘任首批知识产权技术专家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4月20日，在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全省首批知识产权技术咨询专家和技术调查官聘任仪式，河南高院长胡道才和省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共同为技术咨询专家和调查官代表颁发聘任证书。

近年来，河南法检两院积极回应新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和规范化。据悉，河南法检两院将借助技术咨询专家、技术调查官的专业优势，全面提升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综合素质和水平，大力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以高质量司法保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大动能。

据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技术调查官在诉讼中承担技术事实调查、出具技术意见等重要职责，在技术类案件中起到重要的作用，要立足审判辅助职能，准确把握技术事实与法律事实的边界，为司法机关公正裁判提供科学、中立的技术支持，做好“技术参谋”。河南法检两院将加强与技术咨询专家和技术调查官的协同配合，建立完善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的全流程规则，进一步规范技术调查官的聘请、使用、参与诉讼等行为，确保技术调查工作与司法工作的有效衔接。

河北首家知识产权法庭在雄安新区成立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王泽帅 河北省首家知识产权法庭——雄安知识产权法庭，近日在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成立。

据悉，雄安知识产权法庭是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设立，集中管辖本辖区及保定市、廊坊市、秦皇岛市、唐山市、张家口市、承德市辖区内的专利等技术类及垄断一审民事、行政案件。设立雄安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法着眼于服务保障雄安新区高水平、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对提升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新区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雄安法院将以雄安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为契机，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探索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新机制、新模式，推动更多优质资源要素向“创新之城”集聚。同时，河北法院将以更高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更实举措加强协同合作，以更好成效助推成果转化，不断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吉林省成立首个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

本报长春4月22日电 记者刘中全 今天，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人民法院联合长春市知识产权局及多方相关单位，共同举办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成立仪式暨知识产权日法律宣传活动，这也标志着吉林省首个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正式成立。

活动现场，与会人员深入实地，对农高区科创中心智慧农业创新中心及工作站办公场所进行了细致考察。

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作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的“前沿阵地”与“关键试验田”，吸引了众多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在此汇聚。这里创新活力澎湃，每年都会涌现出大量农业新品种、新技术、

新成果。此次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的成立，标志着农高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正式迈入“司法前置、协同共治”的全新发展阶段。

工作站成立后，将以“预防—保护—维权—打击”为主线，充分发挥“一站式”服务便捷高效、精准化赋能专业有力、联动式司法协同高效的三大职能优势，为吉林省“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宏伟目标的实现，以及农高区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司法动力，贡献坚实司法力量。长春知识产权法庭将积极探索与公主岭公、检、法、农部门以及农高区企业合作共建知识产权案例库，通过汇聚海量案例数据，深入分析研判，实现精准保护，提升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质效。

上海宝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检行衔接”机制

本报上海4月22日电 记者余东明 黄浩栋 今天下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宝山区检察院驻宝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检察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相关机制及运行情况。

据宝山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晓林介绍，自2024年5月办公室成立后，宝山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通过加强会商交流、落实刑行双向衔接，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手段，从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保护三大维度构建起一体化工作模式，实现“检行衔接”，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效。

在行政执法方面，办公室依托刑行双向线索移送机制主动发现线索，共接收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5件，已移送起诉6件。对于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监督公安机关撤案且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检察院及时将其移交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共有5起知识产权犯罪案件、8名被不起诉人被移送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予以行政处罚。

在检察监督方面，办公室及公益检察室检察官不定期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梳理包括知识产权领域在内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通过内外协同配合实现对知识产权的最优保护，积极稳妥拓展知识产权诉讼监督范围。

在司法保护方面，宝山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通过办公室进一步加强执法热点、难点问题的会商研判，互通案件执法标准，协作开展惩治工作，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数据信息共享、专项打击联动等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标准协调、机制衔接。

浙江临海公安多举措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网 知产警官“一键联动”解决企业成长烦恼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丹 徐峥嵘

近日，浙江省临海公安在福建、温州等地集中收网，摧毁一制售假冒临海知名烘焙品牌“榴某沙”包装材料的犯罪链条。这是继破获侵犯临海品牌眼镜、新材料、灯饰等本土企业知识产权案后又一起成功打击的案件，也是临海警方首次在食品包装领域对知识产权犯罪进行全链条捣毁，有力保护了当地企业的利益。

近年来，临海公安在本土品牌保护、企业风险防范、区域产业治理、专业队伍建设上深耕细作，推动打击犯罪与服务发展互促共进。2024年以来，临海公安侦办知识产权案件19起，打击犯罪嫌疑人103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5.7%，企业满意度100%。

“自从有了专属知识产权警官后，我们一心只管研发、创新，再也没有后顾之忧。”临海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透露，上个月，该公司遇到知识产权相关问题，通过“一键呼叫”知识产权警官，公安、市场监管、行业协会、律师随即同步入驻，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

知识产权警官“一键联动”机制是临海公安顺应新兴行业发展，为当地新能源、电子设备、创新药等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在发展中实行战略性知识产权保护的又一有力举措。目前已在市成功搭建专属联动队伍，为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服务，定制风险预警方案，解决新兴企业“成长烦恼”。